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字〔2019〕54号

签发人：赵显利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关于报送我校2019年职称评审方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社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等文件要求，我校编制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2019年职称评审方案》，现予呈报，请审核。

特此报告。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关于 2019 年职称文件修订备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 号），同时结合我校 2018 年职称评审实际工作中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在经过学校对教师职称需求的系统调研和深入研究基础上，经过学校职代会、教师征求意见会、两次学术委讨论会，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修订并通过我校 2019 年职称文件 2.0 版本，特向省厅备案。

在最新修订的我校 2019 年职称评审文件中，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

1、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附件 1）》、《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4）》、《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5）》、《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管理办法（试行）（附件6）》，以上六项文件并无修改，将继续延用2018年职称评审文件；

2、关于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以及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文件，在申报基本条件、工作业绩成果条件、论文著作条件以及附则上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3、结合我校实际增加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用于辅导员岗）（试行）（附件12）》、《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绿色通道暂行办法（附件14）》两项新的文件。

特此报告并备案。

附件.【北理珠】未修改延用2018年文件

【北理珠】修改更新2019年文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9月30日

（联系人：王盼；电话：0756-36224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文件修订备案报告（补充）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经过与广东省教育厅、人社厅的沟通，对我校职称评审部分文件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在职称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因在2019年职称评审条件文件修订时，误删掉了2018年职称条件文件“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中的一条。经过学校充分讨论，决定对现行条款进行延用补充，并申请重新备案。

修改补充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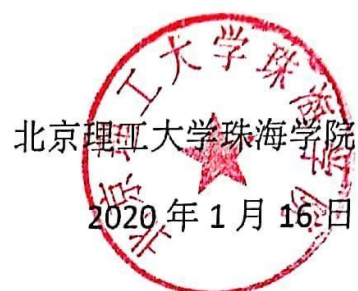
《附件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副研究员）评审条件（试行）》中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以上。不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

延用2018年文件内容补充：对在教学或科研工作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



学位、任职年限等规定限制。

特此报告说明。



(联系人：王盼；电话：0756-36224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评审指标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五章 评审时间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或称专业技术职务，下同）评审工作要服务于学校的发展与定位，从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岗位实际需要出发，切实推动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引领教师个体发展，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目标服务；原则上要在岗位总量范围和结构编制范围内进行评审，

评聘结合要结合学校作为应用型试点高校和教学型大学的特点，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努力建设德才兼备、教研相长、结构优化的师资队伍。

第三条 职称评审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和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坚持严把标准，严控范围，严守纪律，严格程序。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评审指标

第四条 评审范围

学校职称评审以教师系列为主(含科学研究、高教研究)，并将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纳入评审范围。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等其它系列按原有渠道实施评审。原则上，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采用评审方式。

（一）教师系列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采用直接审核认定方式，讲师、副教授和教授采取评审方式。

（二）研究系列包括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实习研究员采用直接审核认定方式，其他职称采用评审或审核认定方式。

（三）实验技术系列包括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未来考虑设置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实验员、助理实验师采用直接审核认定方式，其他职称采用评审或审核认定方式。

（四）图书资料系列包括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助理馆员采用直接审核认定方式，其他职称采用评审或审核认定方式。

第五条 学校以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兼顾学科专业发展、平台建设等因素，设置当年评审指标，并分解到各学科或专业学院（教学部）。

第六条 由我校作为社会保险缴存单位的专任教职工均可参加评审，在个人申报基础上，由所在单位在岗位职数范围内审核推荐。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对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水平不再做统一要求，各级职务评审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各相关单位及学科评议组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认定时，可结合岗位需要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教职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规划和评审，以及新聘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

第九条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指导下，学校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高评会”、“中评会”，统称“评委会”）。

（一）高评会。负责正高级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工作。高评会的组织管理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二）中评会。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工作，同时审定校内二级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认定工作。中评会的组织管理详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负责对申报本学科范围内的相应系列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学术水平评审。每个学科组由5至7名具有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委组成，具体评委人数可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

学科组评委名单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外校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同一组中，同单位评委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另外，从学校评委库中各抽取 3 人作为学科组候补评委，其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各学科组设组长 1 名，由评委会主任在已抽取的评委中指定。学科组评委连续任期不超过 3 年。

学科组负责本学科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初审推荐工作，初审结果推荐至学校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于每年评审工作实施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人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查和推荐申报。小组由 5 至 7 名具有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担任，小组组长原则上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中至少包括 1 名青年教师和 2 名正高级职称教师。各二级单位将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含成员年龄、工作单位、职称等相关信息）于评审前，报职评办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评聘专门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与学术成果的鉴定、复核工作。该委员会由负责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人力资源处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条件装备处以及图书馆等学校行政职能处室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专家予以协助。

对于评审权尚未下放的其他职称系列，申报人资格条件评审推荐工作由评聘专门委员会承担。

评聘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视评审工作量可按理工类和人文类组建两个鉴定小组，具体审核申报人成果业绩材料，遴选代表性成果，核实成果有效性，并给出相应结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设在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职称办的工作职责是：

（一）拟订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和办法，提交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建和管理评委库。

（三）受理属于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学科(专业)分类、登记和进一步复核，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四）协助评聘专门委员会组织实施代表性成果的鉴定。

（五）负责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六）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咨询，协助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职工有关职称评审方面的投诉、申诉事项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评审会议及结论产生要求

各级评审会议要求出席会议的人数，均应达到本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否则会议无效；未出席会议的评委，不能委托他人代投或补投票。会议结论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得票数应达到本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的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准确、真实、规范；提交的业绩成果、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已经正式发表或有鉴定结论的代表性成果，有效范围为任现职

以来发表的教学教研成果、科研学术成果等，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8月31日。申报人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初审与推荐。

（一）各教学单位教职工的申报材料提交本单位初审。

1. 教学单位评审小组组织召开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听取申报人个人业绩陈述，并就申报材料是否达到相关学科职称申报要求进行审核。

2. 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评议，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的申报人名单及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至5个工作日。

（二）学校成立图书资料系列初评审核小组，负责对学校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的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初评审核工作。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职称系列，且专业在学校受理范围内的，可按照学科专业归口到相应的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初评申报。

（四）负责初审的单位（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要进行逐项审核。对申请人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基本条件、提交的材料不齐或者材料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予受理申请。

（五）初评单位将通过审核和公示的申报材料提交学校职评办，职评办按照申报材料所属学科直接提交到相应的评审组。

第十七条 复审。复审由教职工评聘专门委员会负责，复审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评前公示。复审通过后进行7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第十九条 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评办负责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2篇代表作）送3名校外同行专

家评议。代表性成果须得到 2 名以上专家认可或推荐，方可被采纳。评议结果作为申报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于评审当期有效。

申报材料由职评办统一负责送校外专家评议，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送审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学科组评议。学科组专家在评议会上充分审阅评审材料后，对申报人学术成果进行无记名方式投票，然后统计排序确认后，向评委会书面提出推荐意见。

学科组应根据评议结果，写出评议综合结论，填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内。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终审。评委会评审时，先听取学科组汇报，再听取职评办外审意见以及教职工评聘专门委员会的成果鉴定意见，审阅必要的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独立投票、等额或差额评审。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内。对超出本评委会评审学科范围的评审结果，不予报备。

申请走绿色通道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者需要在高评会评审现场进行答辩。评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报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评审现场进行答辩。

第二十二条 审批与评后公示。学校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审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 7 个工作日的评后公示。

第二十三条 备案发证。学校将审批通过的材料提交省教育厅备案，通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发放资格证书。

第五章 评审时间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每学年的第一学期为学校各级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在此之前，学校各相关下属单位应提前做好初评推荐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评委会办公室（职评办）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以每学年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评委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要求与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如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或者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间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在参加评审会议前主动提出回避。

（三）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成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名单，不得泄露评委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任何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私自将申报人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会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和接收申报人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会场。

（五）评委不负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其所在单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评委透露和汇报评审的情况。

（六）评委会主任、副主任或评审组组长担任评委的，在评审时与其他评委具有相同权利。

（七）评审时坚持评委一人一票、独立评审原则。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进行行政干预，不得统一评审意见，不得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语言暗示或提示等。

评委如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纪律

（一）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

（二）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追究其违纪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三）工作人员对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包庇、纵容的，一经发现，追究其违纪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组织评审工作的部门的要求

负责申报人评审材料的整理、保管，参与组织评审过程，协助本级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在履行职责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指派专人负责评委会的具体工作；所派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五）工作部门对包庇、纵容申报人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对申报人要求

坚守诚实信用原则。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申报者，评审时一经查实，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评审；并取消其从下年度开始三年内的申报资格；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还要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和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高评会和中评会的评审结果。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职评办或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书面申诉或举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人力资源处职评办或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或举报后，对其中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及时移交学术学位委员会处理。最后由职评办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如果是异议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职评办还应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最后，由职评办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异议人。评前投诉或申诉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评后投诉或申诉的，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认为评审工作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书面申诉或者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当事人的申诉后，根据申诉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如有必要，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可以邀请学术委员会代表、学科专家协助处理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申报职称人员需要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应报职评办审核并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学校将有权不依照评审结果调整申报人相应福利待遇。

第三十七条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采用审核认定方式，由校内二级单位初审后报职评办，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教职工评聘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中评会认定。初级职称评审组织管理办法，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吸引海内外、境内外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的力度，对此类人才在第一聘期内申报职称时，可不受资历与工作年限的限制，根据其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关于设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暂行办法（试行）》要求申报），参加学校的评审或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施教职工岗位分类管理，对专业技术类别人员进行职称评审，按岗位要求评聘，按职称级别调整薪酬待遇。专职管理岗不参加职称评审，已经获评通过的也不调整薪酬待遇。

第四十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三章 评委会的产生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完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学校授权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校内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从评委库抽取专家产生评议学科组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科类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根据管理权限，评委库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组建和管理。日常工作部门为人力资源处。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四条 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学校评委库按高、中评委会组成人员数量的2至3倍组建，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校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业界专家占五分之一以上，正高级委员占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学校学科特点，理工大类专家占五分之三，人文大类专家占五分之二。

第五条 评委库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原则上分别由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学术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无法担任的，由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人员担任。秘书长由人力资源处处长兼任。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政策观念强，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担任正高级职务3年以上或担任副高级职务5年以上，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且工作在教学、科研或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入选委员的产生

（一）评委库委员人选（含校外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件），经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二）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聘任书》。未经培训或未取得聘书的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评委库实行定期更新，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评审职责的委员，由人力资源处报告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评委会的产生

第九条 校评委会分设“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两个分委员会（分别简称“高评会”和“中评会”）。

第十条 评委会的组建

高、中评委会每年按工作计划召开评审会议。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组建评委会，评委库主任、副主任原则上分别担任高、中评委会的主任委员。

高、中评委会成员应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校学术学位委员会指导下，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分别从评委库抽取，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高、中评委会的抽取组建由主任委员负责，主任委员确因故不能参加和主持会议的，由主任委员授权副主任委员承担。两评委会委员的具体人数根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本次评审任务（人数和专业情况）确定，评委会委员总数为单数。

第十一条 高评会和中评会分别按学科大类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职称评审启动前5天，在评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下，由人力资源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库中抽取相同或相近学科的5至7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1至3人作为候补委员。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学科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委员抽取具体要求为：

- （一）同一学科组中，校外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 （二）原则上，高评会委员应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中抽取；
- （三）学科组委员为单数。

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产生办法

- （一）各个学科组组长为当然委员；
- （二）然后按专业类抽取委员，每个专业类一名；当按专业类抽取委员数较多时，也可按学科或学科门类抽取；
- （三）调整时，按各学科的评审量确定各学科进入评委会的人数比例；
- （四）实行利益回避原则，同一教学单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2人，校外委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 （五）抽取1至3人为候补委员。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评委库委员任期为3年，由学校校长聘任，任期结束后，视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第十四条 学科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评委会或学科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5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学科组委员。

第十五条 参加选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产生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入库委员推荐表

附件：

入库委员推荐表

推荐评委会类别：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推荐学科（专业）：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片处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民 族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_____年__月	办学形式		学制	_____年
现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评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_____年__月	专业学科		专业学科工作年限	
				研究方向			

入选何种人才计划或项目（可多选）：

☐ 中科院院士，入选时间：_____年

☐ 工程院院士，入选时间：_____年

☐ 国家“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入选时间：_____年

☐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_____年

☐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时间：_____年

☐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入选时间：_____年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 青年长江学者，入选时间：_____年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时间：_____年

☐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入选时间：_____年

☐ 珠江人才计划，入选时间：_____年

☐ 省特支计划（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 省扬帆计划（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 珠江学者讲座教授，入选时间：_____年

☐ 青年珠江学者，入选时间：_____年

☐ 高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入选时间：_____年

☐ 其它（人才类型：_____），入选时间：_____年

注：（1）“推荐学科”，一级、二级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进行填写。

（2）“办学形式”是指函授、业余或全日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制，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高评会的工作任务是受理本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学校授权人力资源处为职称评审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又称：职评办），在评委库主任、副主任领导下，负责高评会换届组建、日常管理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协助完成高评会的职称评审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第五条 高评会由 9 至 13 人组成，应为单数。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务（资格），个别专业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的，允许推举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务教师或具有本学科最高级别学位的副高级职务教师担任委员。高评会正高级职务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校外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业界专家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每个一级学科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不担任现职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高评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正副主任委员为固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为学科评议组组长和从评委库中抽取的专家。

第六条 高评会下按相近学科归并原则设立不多于 5 个学科大类的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由 5-7 名学科专家组成。学科组负责对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和研究系列申报人进行评审。学科组组长一般由高评会主任委员指定。

第七条 高评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1 年，最多可以连任一届。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高评会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组建新一届高评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三分之二，以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高评会委员、学科组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六)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九条 高评会委员、学科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十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广东省或学校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或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校将根据广东省、学校的有关规定，视问题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组建一个评委会；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另行分别组建评委会。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且，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评委会中相应专业专家委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和管理，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程序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标准，评定申报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三条 中评会负责受理本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讲师（助理研究员）。

第四条 学校授权人力资源处为职称评审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又称：职评办），在评委库主任、副主任领导下，负责中评会换届组建、日常管理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协助完成中评会的职称评审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等工作。

第五条 中评会由 9 至 13 人组成，应为单数。委员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校外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业界专家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所有委员来自评委库。中评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正副主任委员为固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校领导担任。

第六条 中评会下按学科大类设立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两个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学科组组建要求：

1. 由 5 至 7 人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科组设组长 1 人，由主任委员指定；

2. 学科组有足够数量的高级职称人员作为评审专家，或本学科本年度有一定的职称评审申报量；

3. 不满足前两点的可由相近学科或专业组建学科组。

第七条 中评会未设的学科（专业组），其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的材料，委托相近或对口的专业的中评会评审。

第八条 中评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1 年，最多可以连任一届。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中评会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组织新一届中评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三分之二，以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九条 中评会委员、学科组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一般 8 年以上，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2. 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 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独立的专业判断力，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十条 中评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2. 保守评审秘密，不泄露评审活动中的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人员名单、评审讨论以及评审表决情况；
3. 不答复任何个人和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的查询。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广东省或学校的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或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校将根据广东省、学校的有关规定，视问题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高校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组建一个评委会；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另行分别组建评委会。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组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且图书资料系列、实验系列评委会中相应专业专家委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职称政策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示环节是职称评审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各单位初评和推荐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学校终评结果应在全校公示。

第三条 公示时间。按下列规定执行：

初审公示：各单位应在本单位初评和推荐结果出来一周内完成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评前公示：各单位初审通过后推荐参评的名单，经业绩成果审核后，提交学科组进行评审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通过公示：校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至15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要求。公示文稿应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应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评审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手续。人力资源处将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向省教育厅备案。完成备案程序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办理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单位和申报人本人，均可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相关部门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或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各级职称评审组织在核准高、中级评委会评审通过的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申报人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人从下一年度起 3 年内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3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务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 XX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邮件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岗位分类设置
- 第三章 岗位聘任条件
- 第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
- 第五章 岗位任职业绩要求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进一步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广东省相关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中的教师岗位。专任授课教师、实验教师和教辅人员等按本办法执行，兼任行政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外聘兼职教师职务聘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当参加相关系列职称初始认定和晋

升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所获得的薪酬待遇与专业技术职务密切相关。

第二章 岗位分类设置

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职工岗位分类设置办法，专业技术岗对应的职称系列按下列规定划分：

专任教师岗：依据工作重点设置教学岗、教研岗、科研岗和其他岗位，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研究系列职称；

专职辅导员岗：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可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教辅岗：分为实验教学岗（指承担实验实践教学工作任务）与实验管理岗（指单纯从事工程试验、信息技术、网络运维等方面工作的岗位），可申报高校实验系列职称。图书馆工作人员属于教辅岗，可申报高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师资为相关单位中设置的对专业技术能力和任职资格有密切要求的技术技能岗位，可申报研究系列职称或依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条 按照“评聘结合”原则，学校根据各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人员配置、工作需要等情况按规定的比例科学设置岗位，每年确定认定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和数量。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德才兼备、择优选任的原则，学校通过评委会按照职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采取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方式建立岗位职务聘任关系。若聘任后的2年内没有获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则降

低聘用等级或解除聘任。

第七条 为保证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在岗位人员聘任时应充分考虑学术成果、学术影响、学历资历等因素，充分体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成就。

第三章 岗位聘任条件

第八条 岗位工作聘期原则上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岗位聘任协议期限约定。已经进入无固定期限聘用阶段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或称工作考核期）每次为4年，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每次为3年。期限届满后重新签署岗位聘用协议。

第九条 基本要求

1. 爱党爱国，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合作精神。

2. 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

3. 符合相应职务的基本要求，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4. 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5. 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第十条 岗位要求

（一）教授岗（研究员岗）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已经担任5年（满5年）以上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业绩成果基本符合教授职务评审条件。

2. 具有行业资格（水平）资质证书；或具有二年以上企事业一线岗位工作经历且成果突出；或组织创新创业实践且成果突出；或具有一年以上境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研修、访学或读学位经历。上述条件需满足一项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外语专业教师能运用第二外语进行读写。

4. 长期工作在本科生教学第一线，教学与教科研业绩突出；具有学科梯队建设或学术团队建设的工作背景，且取得较好工作实绩。有比较成熟的教科研研究领域和方向。

5. 原则上能履行一个规定聘期的教授岗位职责。

（二） 副教授岗（副研究员岗）

1.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5年（满5年）以上讲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助理教授职称，任现职2年以上。

2. 具有行业资格（水平）资质证书；或具有一年以上企事业一线岗位工作经历并有一定成果；或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有一定成果；或具有半年以上境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研修、访学或读学位经历。上述条件需满足一项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外语专业教师能运用第二外语进行读写。

4. 长期工作在本科教学第一线，教学与教科研业绩突出；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曾加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并取得一定成果。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方向。

5. 原则上能履行一个规定聘期的副教授岗位职责。

（三）讲师岗位（助理研究员岗）

1. 具有讲师职称；或本科毕业后已经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后见习期满。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其他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水平）证书；能够熟练讲授2门以上基础和专业技术基础或实验实践技术类课程；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外语专业教师能运用第二外语进行读写。

3.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曾加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或教学团队，经常参加学术讨论，并有一定业绩成果。

（四）助教岗（研究实习员岗）

1.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取得业绩；研究生或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试用期满。

2. 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外语专业教师能运用第二外语进行读写。

第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

第十一条 正高级岗位要求

1. 学科专业建设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发展方向，参与制定所在专业学院（教

学部)、学科的发展规划并负责本研究方向建设;协助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建设师资队伍,积极参与物色、推荐和吸引人才,培养青年教师,在本研究方向凝聚和形成学术队伍;参与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广泛争取科研经费和社会支持,提升所在学科或研究方向的竞争力及影响力。

2. 人才培养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以高尚的师德品行、良好的学术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承担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培养任务,担任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教学工作,主导开发新课程,教学中体现最新的学术成果;负责或参与培养方案改革,开展相关专业的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和创新创业活动。

3. 科(教)学研究

能够站在本研究方向的国内学术前沿开展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科(教)研项目,争取省部级以上奖项;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尤其在国际或国内一流刊物(四大检索或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较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教材,或完成有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或取得多次被权威刊物引用(评价)的影响较大的学术成果,或取得有应用价值的发明创造;每学年举办一次所属学科领域发展前沿的学术报告会;组织或参与所在研究方向的学术讨论。

4. 社会服务工作

关注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做出贡献;促进

科技成果，特别是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传播和发展；指导本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担任本学科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结合学科特点，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学术研究和教学水平。

第十二条 副高级岗位要求

1. 学科专业建设

作为学术团队的成员，参与协助本学科专业和学术团队的建设，主导专业方向发展建设，并在其中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扩大学科学术影响。

2. 教育教学

承担所属学科专业的育人和教学工作，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系统讲授本专业两门以上课程（至少一门为本科生核心基础课程，或至少一门为学科基础主干课程），教学中体现最新的学术成果，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良；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根据需要指导本科生实习、社会调查、创新创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参与教学（实验）研究项目、教材编写、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内容更新。

3. 科（教）学研究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下开展学术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主持省级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参加学科带头人及团队成员的科（教）研项目；在本研究方向上

发表系列高质量、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开展学术交流、参与或组织学术讨论班，举办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科研成果的学术报告会。

4. 社会工作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并做出贡献；促进科技成果，特别是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传播和发展；协助教授指导担任本学科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结合学科特点，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学术研究和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中级岗位要求

1. 学科专业建设

作为学术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团队建设，并在其中逐渐发挥骨干作用，为扩大学科学术影响贡献力量，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

2. 教育教学

承担并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任务，系统讲授二门以上基础或核心课程，教学中体现最新学术前沿内容及成果，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优良；根据需要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指导实习、社会调查、创新创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工作；参加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工作，不断完善实验方法和内容，为教学骨干力量。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根据需要担任班主任或兼职学生辅导员。

3. 科（教）学研究

在学术团队带头人的指导下，承担校级以上科（教）研项目，作为骨干力量参加所在学术团队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外重点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4. 社会工作

关心和促进学校、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促进社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初级岗位要求

1. 科（教）学研究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一个学术团队，在学术带头人的指导下，参加学术团队或科研组的科（教）学研究工作，立足长远确定研究方向，在所属学科省级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教育教学

承担本科生核心或基础课程的助课任务，参加教学团队，在学术导师指导和允许下，承担少量课程教学工作；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批改作业等工作，协助指导课堂讨论、实习、课外科技训练和社会实践；担任学生学业导师、班主任；根据需要完成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参与实验室建设等其他工作。

3. 社会工作

根据学院的学科发展需要，完成学历学位进修或各种岗位培训、素质技能培训和外语培训的任务，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书；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宗旨，关心和促进学校、学院的改革和发展，积极参与社

会服务工作。

第五章 岗位任职业绩要求

第十五条 正高级岗位业绩要求

（一）教学型教授岗

1. 教育教学：承担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教学工作，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学院规定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2/3，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优良，学生测评“满意率”高于 90%。

2. 教（科）学研究：教科研方向明确且有特色，任期内取得本研究方向较高水平的系列成果，且达到下列 5 个条件中的 3 个条件：

①担任市级以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获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名师奖；或成为校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或成为校级特色专业负责人。

②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负责指导的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③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编教材被广泛采用（印数在 1 万册以上）；或教材再版一次及以上。

④省级精品课程的主持人；或省级教科研项目负责人。

⑤在国家一级学会（或教育部）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第一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二）教研型教授岗

1. 教育教学：任期内，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为专业核心课程。每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学院规定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1/3，年度教学考核合格以上，学生测评“满意率”高于 90%。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或实习，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并取得成效。

2. 科（教）学研究：科研方向明确且有特色，任期内取得本研究方向国内一流水平的系列成果，并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科（教）研项目：主持过省级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自然科学类的教授以负责人身份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以负责人身份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或 SSCI、EI）检索论文（信息与工程类为 EI，下同）或 3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2 篇研究方向一致、具有代表性的 CSSCI 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 4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著作专利：出版过 1 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或教材（专著为自著或合著的第一著者，教材为主编，具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下同）；专著要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支撑，或再版 1 次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图书奖；教材应为教育管理部门指定教材，或被采用的教材（应由出版机构提供有效证明，下同）；或自然科学类的教师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经转让实施后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

（4）科研教学（含教材奖，下同）获奖：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以

排名第一身份获省级奖以上级别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比赛、竞赛、展览、表演奖。

（三）科研型教授岗（或研究员岗）

1. 教育教学：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年均授课学时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能把研究成果融入教学中，能够指导学生参与到科研项目，能够指导学生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优良成绩。

2. 科（教）学研究：任职期间应达成下列要求：

（1）科（教）研项目：自然科学类的教师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主持人身份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8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主持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主持人身份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一般不少于 20 万元。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3 篇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或 SSCI、EI）检索论文或 5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3 篇研究方向一致、具有代表性的 CSSCI 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或 6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3）著作专利：出版过 1 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或教材，专著应有 3 篇以上学术论文支撑或再版 1 次以上或获国家级图书奖，教材为教育部指定教材或被广泛采用的教材；或自然科学类的教授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经转让实施后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4）科研教学获奖：以排名第一身份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或科研奖励。

第十六条 副高级岗位业绩要求

1. 教育教学：任职期间，系统讲授本学科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型岗位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研型岗位每学年不少于规定工作量的 2/3，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1/3，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学生测评“满意率”高于 85%；指导学生的实习或实践，担任本科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术创新。

2. 科（教）学研究：科研方向明确且有特色，任期内取得本研究方向系列高水平成果。下列条件中，教学型岗位至少满足二项，教研型岗位至少满足三项，科研型（副研究员）岗位均要满足。助理教授要求同副教授。

（1）科（教）研项目：主持或参加（排名前三）市厅级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如此完成并评审通过。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研究方向一致的 SCI（或 SSCI）检索论文，或 2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研究方向一致、具有代表性的 CSSCI 及以上级别刊物论文，或 3 篇以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著作专利：主编或参编（前三）出版过 1 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或自然科学类的教师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经转让实施后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4）科研教学获奖：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以排名前三身份获省级

教学成果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比赛、竞赛、展览、表演二等奖以上。

第十七条 中级岗位业绩要求

1. 教育教学：讲师任现职期间，能够承担 3 门以上课程主讲任务（其中一门为核心基础课或学科专业基础课），每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并根据需要承担专业或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工作量达到本单位要求，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学生测评“满意率”高于 85%。

2. 科（教）学研究：科研方向明确，任现职以来，取得本研究方向系列成果。讲师不分教学型、教研型和科研型，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1）科（教）研项目：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参加所在教学团队、学术团队市厅级以上级别的研究项目。项目如期完成并评审通过。

（2）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过 1 篇以上检索论文或核心刊物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的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 2 篇研究方向一致的核心刊物论文或 1 篇 CSSCI 刊物论文。

（3）著作专利：合著或参编出版过 1 本学术专著或教材；或自然科学类的教师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新型实用专利。

（4）科研教学获奖：以我校为署名单位以排名前三身份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奖励；或获市厅级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获省级比赛、竞赛、展览、表演奖。

第十八条 初级岗位业绩要求

1. 教育教学：按规定进行学习性听课，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从事部分授课任务，协助进行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工作。参与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协助组织、指导学生社会实习、社会调查等工作。

2. 教科研工作：参加教学法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完成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各项教研、科研任务。善于总结提炼，能在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岗位在社会服务方面不做具体可量化的业绩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在本办法施行之前所发布规章制度的内容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研究员）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教授、研究员应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发展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强，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应用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并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以及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应具有领导本学科教育教学、教学学术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示范作用明显，能够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具备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年轻教师的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人员（包含教学、教研、科研岗）。其中研究系列申报只适用于科研岗类别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资历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工作满5年以上。

（三）岗位要求及工作表现

专任教师岗类别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具有从事岗位工作的必要资质。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

（五）教学质量要求

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综合评价B档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完成该岗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量，且无重大工作差错。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教学工作。教学岗申报人应系统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专业核心课、1 门为学科基础课。其他岗位申报人应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学科基础课。

（二）导师工作。指导过青年教师学习 1 年以上，所指导的教师成为本单位教学骨干；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或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三）教科研工作。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教学学术方面，主持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并结题验收。

（四）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五）论文成果。发表了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文化艺术作品。

（六）学科建设。主持过学科（专业）建设，所建专业获得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认定；或主持撰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并实施。

任现职期间，申报者应至少具备上述 4 项条件。

第四条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2.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坛新秀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4. 获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发明奖等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主要包括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或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作品比赛等竞赛奖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三）2 项及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作为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 2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2 项（以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3.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4.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学科专业比赛中获前 2 名，或金、银奖，或特等、一等奖，或一等二等奖（不设特等奖时）等。

5. 获得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 4 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排名第一）。

6. 横向课题经费近三年累计到账：理工科 100 万以上，人文社科：40 万以上。

7. 五年内获得校级教学设计大赛一等奖。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所在单位对应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基础上另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教学岗：

1. 年均授课 320 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5 篇（部）；
2. 年均授课 256-320 学时者，论文、著作：6 篇（部）。

（二）教研岗：

1. 年均授课 128-255 学时者，论文、著作：7 篇（部）；
2. 年均授课在 128 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8 篇（部）。

（三）科研岗：论文、著作：10 篇（部）。

（四）艺术、设计类的专业人员完成本单位的年均授课学时，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且学术论文、著作 4 篇（部）以上。

第六条 限制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业绩成果署名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人在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来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八条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上述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请条件，否则，对其申报材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中，C 级或相当 C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和 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所出版著作中，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A 级著作，视同 B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B 级著作，视同 C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C 级著作，视同 D 级论文 1 篇。

3. 申报者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为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4. 聘任在教学岗的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副院长，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第五条（一）教学岗第 1 款执行。

（三）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附则

（一）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二）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副教授、副研究员应对本学科专业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工作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能提出并主持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岗类别人员（包含教学、教研、科研岗），其中研究系列申报只适用于科研岗类别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

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以上。

2. 不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以上。

对在教学或科研工作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规定限制。

（三）岗位要求及工作表现

专任教师岗类别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具有从事岗位工作的必要资质。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

（五）教学质量要求

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综合评价B档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完成该岗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量，且无重大工作差错。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教学工作。系统讲授 2 门基础课或 3 门及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至少 1 门应为学科基础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二）辅导工作。担任班主任、班导师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累计达一年以上；指导过青年教师，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或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三）科研工作。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结项验收。

（四）教研工作。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并结题验收，或至少主持过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并结题验收。

（五）论文成果。撰写并发表了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文化艺术作品。

（六）学科专业建设。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参与过学科（专业）建设，所建专业获得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认定；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撰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并付诸实施。

任现职期间，申报者应至少具备上述 4 项条件。

第四条 工作业绩及成果条件

（一）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2.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坛新秀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

3.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4. 获市厅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发明奖等奖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三），主要包括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或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二项及以上：

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作品比赛等竞赛奖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三）2 项及以上，或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2 项（以省教育厅公布的文件为准）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至少 1 项以及上。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

4. 指导学生在市厅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学科专业比赛上获前 2 名，或金、银奖，或特等、一等奖，或一等二等奖（不设特等奖时）等。

5. 获得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知识产权 3 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排名第一）。

6. 横向课题经费近三年累计到账：理工科 80 万以上，人文社科：30 万以上。

7. 五年内获得校级教学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完成所在单位对应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基础上另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教学岗：

1. 年均授课 320 学时以上者，论文、著作：4 篇（部）；
2. 年均授课 256-320 学时者，论文、著作：5 篇（部）。

（二）教研岗：

1. 年均授课 128-255 学时者，论文、著作：6 篇（部）；
2. 年均授课在 128 学时以下者，论文、著作：7 篇（部）。

（三）科研岗：论文、著作：9 篇（部）。

（四）艺术、设计类的专业人员完成本单位的年均授课学时，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以上。

第六条 限制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业绩成果署名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人在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来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八条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上述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请条件，否则，对其申报材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中，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所出版著作中，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A 级著作，视同 B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B 级著作，视同 C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C 级著作，视同 D 级论文 1 篇。

3. 申报者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4. 聘任在教学岗的各二级教学单位院长、副院长，在论文、著作的数量要求上按第五条（一）教学岗第 1 款执行。

（三）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附则

（一）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二）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讲师、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讲师、助理研究员应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具有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能够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应参加科学研究或应用技术开发，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文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并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岗类别人员（包含教学、教研、科研岗），其中研究系列申报只适用于科研岗类别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满 2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满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3. 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助教或实习研究员职务满 4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三）岗位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

专任教师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须证明其具备任职资格。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和本岗位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并取得相关证书。

（五）教学质量要求

专任教师任现职期间应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B 档以上。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应完成该岗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量，且无重大工作差错。

（六）班主任、学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应至少有 1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学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学校校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校级协会指导教师的工作经历；如担任学生导师，所指导学生须在 10 人以上。上述任职考核应达到合格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任现职期间，申报讲师者须同时具备下列（一）到（四）项中的 3 项，申报助理研究员者应同时具备下列第（一）、（四）项。

（一）教学工作。专任教师应每学期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及以上理论课程的教学任务，且担任过部分或全部实践教学内容的讲授与指导；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每学期须完成规定量的教学或其他人才培养工作。

（二）辅导和其他教学辅助工作。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相关教学环节的工作。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至少参加过一個教研、科研项目的整个工作过程。

第四条 工作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坛新秀奖，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二）有清晰的研究方向，参加的教科研项目应实现成果转化或成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三）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文化艺术作品，或有典型工作案例（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有作品入选音乐会、展览会、作品集等。

（四）五年内获得校级教学设计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数量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应有学术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第六条 限制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业绩成果署名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人在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来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

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八条 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 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上述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请条件，否则，对其申报材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 所出版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A 级著作，视同 B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B 级著作，视同 C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C 级著作，视同 D 级论文 1 篇。

3. 申报者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三） 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附则

（一） 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二）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室人员。

第二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3 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2 年以上；

2. 不具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以上。

（三）岗位工作表现。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四）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取得证书。

（五）教学质量要求。实验教师任现职期间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 B 档以上。

（六）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1 人以上。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奖。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坛新秀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劳动模范。

(二)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三)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 1 项。

(四)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主持制定对相关工作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校级文件、方案或报告 2 份以上，或主持制定专业学院级文件 4 份以上，被学校或省级主管部门采纳并付诸实施。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六条 限制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1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2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业绩成果署名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来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八条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人应当具备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程

序进行报审，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中，D级或相当D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所出版著作中，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A级著作，视同B级论文1篇；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B级著作，视同C级论文1篇；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C级著作，视同D级论文1篇。

3. 申报者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三）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附则

（一）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二）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实验师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室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职务满2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职务满 3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职务满 4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4.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职务满 5 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

（三）岗位工作表现。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四）继续教育条件。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取得证书。

（五）教学质量要求。实验教师任现职期间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在 B 档以上。

（六）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

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 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或优秀教师, 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 参加的教科研项目, 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三)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 有一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2 篇(部) 以上。

第六条 限制申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当年不得申报, 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 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第七条 业绩成果署名及时间要求

（一）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来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二）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八条 本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申报人应当具备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审，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1. 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 所出版著作中，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A 级著作，视同 B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B 级著作，视同 C 级论文 1 篇；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的 C 级著作，视同 D 级论文 1 篇。

3. 申报者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三）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附则

（一）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二）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助理实验师认定条件

助理实验师和实验员认定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暂行办法（试行）》执行，不再单独制定认定条件及操作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我校图书资料系列人员队伍，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以及国家和广东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条 图书资料系列技术职称评聘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中级职称（馆员）和初级职称（助理馆员）。

助理馆员认定

助理馆员认定参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暂行办法（试行）》执行，不再单独制定认定条件及操作办法。

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馆员应对本学科专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规律和方法，开展图书资料采编、整理工作，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信息推广等工作，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并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系列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信息素养教育、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岗位工作的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到校工作满6个月，经考核合格。

2. 硕士学位获得者，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2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3. 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4. 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5. 大学专科毕业，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6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岗位工作表现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及获得证书。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五）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校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校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应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系列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信息素养教育、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
2.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3. 不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三）岗位工作表现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四）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 1 门外国语，经考核成绩符合岗位规定要求。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获博士学位；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2 年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及取得证书。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僵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二）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并取得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三）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1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至少有 2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组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前三）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应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

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系列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信息素养教育、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3 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满 5 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2. 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不足 5 年的，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国家或省（部）级

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受奖称号；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岗位工作表现。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单位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四）外语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练掌握 1 门外国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命题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获博士学位；出国留学或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2 年以上。

（五）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及获得证书。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能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二）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能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三）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及参考咨询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全面主持图书馆信息素养教育工作。

（四）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

（二）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

（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前三）。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权威期刊）。

（三）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附则

第一条 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并提交符合上述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相应技术职务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特定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第三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特定概念的解释

（一）本规定所称“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 年以上”含“5 年”。

（二）相关学科：指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信息管理、计算机科学及管理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课题、项目、学术著作（著作）、学术专著（专著）、论文的界定以及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学校发布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其中对论文、著作要求：馆员要求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副研究馆员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中，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研

究馆员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所发表论文中,C 级或相当 C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和 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教师系列（适用于辅导员岗位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我校决定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试用于辅导员岗）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列标准、单独评审。结合辅导员工作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专职技术人员是履行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

第三条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专职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调查研究及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取得并聘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职辅导员职务满 5 年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4. 任现职期间，未出现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5. 任现职期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3 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 （1）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 （2）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 （3）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取得证书。

三、思想政治教育经历条件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内容（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军训、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近 5 年来，年均承担不少于 16 学时的课堂教学任务。

2. 近 5 年来，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方面积极实践，年均给学生上党课、团课及相关培训累计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持续进行学生深度辅导工作。

3. 近 5 年来，学生综合评价均在 B 档及以上，教学质量评价均在 C 档及以上。

4. 近 5 年来，年均在院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发表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类等原创网络文化作品不少于 5 项。

四、教科研工作条件（至少满足二项）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学科领域教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相关学科领域教科研项目 3 项。

2. 担任市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助理主持人，成功申报并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不少于 1 项。

3. 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满一年或担任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满一年，并取得工作成效。

五、成果奖励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三等奖 2 项（第 1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称号；或获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3. 获得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获省辅导员年度人物 1 次或提名奖 2 次。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级别思想政治类、文化艺术、体育、学科竞赛类、就业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2 次，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3 次。

六、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文、著作至少 5 篇（部）；所发表论文中，C 级或相当 C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和 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并聘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讲师职称，且从事专职辅导员职务满2年以上；不具博士学位，取得并聘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讲师职称，且从事专职辅导员职务满5年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4. 任现职期间，未出现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5. 任现职期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3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1）在规定年限上延迟1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在规定年限上延迟2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在规定年限上延迟3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及取得证书。

三、思想政治教育经历条件

1. 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内容（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军训、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任现职期间，且年均承担不少于 16 学时的课堂教学任务。

2. 近 5 年来，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方面积极实践，年均给学生上党课、团课及相关培训累计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持续进行学生深度辅导工作。

3. 近 5 年来，学生综合评价均在 B 档及以上，教学质量评价均在 C 档及以上。

4. 近 5 年来，年均在院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发表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类等原创网络文化作品不少于 5 项。

四、教科研工作条件（至少满足二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相关学科领域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相关学科领域教科研项目 2 项；或校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相关学科领域教科研项目 3 项。

2. 担任校级及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或助理主持人，成功申报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不少于 2 项，至少培育 1 项校级学生事务精品项目。

3. 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满一年或担任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满一年，并取得工作成效。

五、成果奖励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或校级研究成果一等奖。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称号，或获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3. 获省（部）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以上；或获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1 次、入围奖（或单项奖）2 次。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级别思想政治类、文化艺术、体育、学科竞赛类、就业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1 次，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或奖励 2 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3 次。

六、论文、著作条件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论文、著作至少 4 篇（部）；所发表论文中，D 级或相当 D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2 篇。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岗）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 2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职务，完成岗前培训；或具备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担任 3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助教职务，完成岗前培训；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担任 4 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助教职务，完成岗前培训。

3.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并且申报当年及之前连续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4. 任现职期间，未出现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5. 任现职期间师德不合格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3 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1）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2）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及获得证书。

三、思想政治教育经历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方面积极实践，年均给学生上党课、团课及相关培训累计学时不少于 12 学时；持续进行学生深度辅导工作。

2. 任现职期间，学生综合评价均在 C 档及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年均在院级及以上网络平台发表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类等原创网络文化作品不少于 1 项。

四、专业技术经历与成果奖励条件（至少满足三项）

1. 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工作成效，此项成果由学工处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材料；

2. 有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辅导员相关学科领域的教科研经历。

3. 获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奖励 1 次。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各级别思想政治类、文化艺术、体育、学科竞赛类、就业类、创新创业类等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 1 次。

五、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本评审条件附则：

1.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材料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申报人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到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到当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等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2.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思想政治条件、学历（学位）、资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人力资源处不予受理申报，评委会不予评审。

3.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2）所出版著作中，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A级著作，视同B级论文1篇；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B级著作，视同C级论文1篇；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的C级著作，视同D级论文1篇。

（3）申报人在职进行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等期间所取得成果（文章、专利、项目），只要该成果为第一作者，且访学、攻读学位、博士后工作站等为第一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为第二单位，在职称评审中也可以算作本人的成果。

4. 各类业绩成果必须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予受理。

5. 凡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涉及的事项，均按该文件精神执行。

6.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7.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初次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我校担任教职员工的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认定系列包括：教师系列、实验系列、研究系列及图书资料系列。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我校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其政治表现、师德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察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下列学历和资历要求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认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如下：

（一）员级

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二）助理级

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在员级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在员级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硕士毕业、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毕业，获得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中级

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六条 其他认定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任现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具体要求为：

1. 任现职期间有违反上述规章导致师德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同时延长申报年限 3 年（即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
2.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1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下处分；

3.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2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或因管理责任事故受党纪、政纪或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4.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 3 年申报：任现职期间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二）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 C 档以上；

2. 论文。认定中级须发表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或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应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

3. 科研项目。认定中级应参加市厅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四）其他要求

1. 教学系列岗人员，认定中级及以上应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应至少有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或专业指导教师等半年以上工作经历。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应提交如下材料：

1. 《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 1，应双面印制，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相片）1 份。

2. 《贴资格证相片页》1 份（附件 2，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相片）。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验）。

4. 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备验）。

国内院校毕业人员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生成的学历证书在线验证报告（在有效验证期内）或省级教育部门开具的学历鉴定证明为认定依据。

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为认定依据。

5.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备验, 仅限认定教师教学系列）。

6. 提交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一份。

7. 其他材料：现工作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不足的，需提交以往工作单位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学历专业与从事（申报）专业难以界定是否相近的，需提交学籍档案中的毕业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和毕业院校该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八条 为做好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要组建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

第九条 教学单位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分教指委委员、教授会代表、中青年教师代表、单位领导共 5-7 人组成，所有人员应具备中、高级职称。

第十条 考核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提交材料要求将材料交至所在单位。

2. 单位初审。教学单位认定小组召开评议会，审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在《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中填写《基层部门考核鉴定意见》，同时将会议纪要报人力资源处备案。

3 学校职称考核认定小组审核确认。学校职称考核认定小组结合编制方案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获过半通过的人员为审核确认通过，最后报院务会审批。

4. 审批通过后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2. 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3. 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认定工作小组不予确认其专业技术资格：

1.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2.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
4. 未提交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材料及个人申报书，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5. 论文、科研等业绩成果与所从事岗位工作严重不符的。

第十三条 考核认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四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议前，应安排时间组织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以及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考核评议后，评议结果应在学校公示。

第十五条 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同时报备人力资源处。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学校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借机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院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暂行办法（试行）》（珠院发[2018]5号附件 12）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关于设置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暂行办法

（试行）

为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改革，进一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才环境，形成按能力上岗、按贡献取酬的人才评价导向，培养和造就更多的“真学者、好老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政策，结合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方面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开设绿色通道。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人员可不受《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中关于“职称申报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在满足下列申报条件基础上，具有博士学历与学位（双证）的，工作通过试用期且目前处于第一个聘期内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在站、出站博士后人员，工作通过试用期且目前处于第一个聘期内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章。

2. 岗位要求及工作表现

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方面表现良好，经所在专业学院（教学部）评审推荐，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同等条件下有年度考核优秀或良好者优先。

3.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申报与认定要求

目前处于第一个聘期内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在站和出站人员，在教学或科研工作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并在签订《服务期限承诺书》后，可不受职称和任职年限规定限制。具体申报与认定条件如下：

1. 具备下列条件中二项及以上者，可获得申报进入正高级职称评审程序进行认定的资格。

（1）自然科学类，主持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文

社科类，主持 1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过国家科技专项、国家各部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为国家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1 名）。

（3）作为课题项目第一负责人，获得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累计 150 万、社会科学累计 60 万）并结题。

（4）发表在 T 级期刊上的论文达到 3 篇及以上。

（5）独立出版专著（不包括教材）2 部及以上。

2. 具备下列条件中二项及以上者，可获得申报进入副高级职称评审程序进行认定的资格。

（1）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2）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及以上；

（3）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等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4）自然科学类，主持 2 项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 1 项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过省级科技专项、各委厅局重点研发计划。

（5）作为课题项目第一负责人，获得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累计 100 万、社会科学累计 40 万）并结题。

（6）发表在 T 级期刊上的论文达到 1 篇及以上。

（7）独立出版专著（不包括教材）1 部及以上。

三、 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院专业技术职务绿色通道申请表》，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职称评审材料，向所在二级单位职评工作小组报名。

（二）单位初审

二级单位职评工作小组根据本规定对申报人的条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公示，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校职称评审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

（三）学校审核

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审核二级单位提交的申报人材料，对拟提交评议人员的申请表、综合材料一览表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提交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通过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四）校高评会评审

经审定并公示无异议的申报者进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即校高评会）做最终评审。校高评会对此类高层次人才评审实行三个单列，即单设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

四、 其他事项

（一）已经入职我校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上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在第一聘期内试用期届满后可以提出绿色通道申请。对申请人以往是否具有中级、副高级职称，学校不作要求。

（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申报人入职我校前的原工作单位）。到我校工作后，业绩材料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应是“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三）申报者业绩成果材料适用时间范围：申报者以博士身份申报的，其业绩成果材料为获得博士学位后到申报当年期间取得的；以出站博士后身份申报的，其业绩成果材料为博士后出站到申报当年期间取得的。以在站博士后身份申报的，其业绩成果材料为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的。申报者提交申报成果材料当年有效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8月31日前。

（四）论文、著作具体级别划分、认定标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五）本办法所涉到账经费需提供财务部门盖章的凭据。

（六）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